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嘉太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 年12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110年3月14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0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8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編號
1	嘉太興業有限公司 王聖歲	第一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	民國109年 11月30日	新臺幣77 8,439元	MA0000000